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柒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份人事任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周蔭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陳秉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秉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謝怡為考試院祕書長陳克定陳明德林為考試院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鑒於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蘇體仁呈請辭職蘇體仁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唐仰村為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陳羣呈為考試院祕書陳世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見國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專門特別市分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劉靖濤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監察院長顧忠瑛呈請任命柳宗儒為監察院秘書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蔣經會社會教育司司長王一方呈請辭職參事周成章專員汪特璋另有任用蔣經會王一方周成章汪特璋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為教育部科員齊家寶李之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任定六則文為監察院秘書長陳倌介親萬年顯式訓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何嘉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七十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特派王陸榮廷任援滇項政莊黃自強文元模劉石京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王陸榮廷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陳羣呈請任命王東俊鄧青甫黃梓喬爲考試院祕書廳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祕書廳高祕字第八〇六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爲賭風日熾，影響治安，擬請將本部查禁賭博暫行辦法第二、三、四、六、各條規定之罰金，均提高爲五倍，並將第十三條似處五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修正爲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以資厲禁。等語；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增加罰金五倍過重，辦法交軍事委員會修正。』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 立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四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

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將參稅統稅事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擬具修正參稅統稅條例草案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附達。即請查照轉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查。」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附件

國民政府創令 第一一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查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字第八〇五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秘書廳呈，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暫行組織條例，業奉府令公布轉轉陳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令飭行政、司法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查。」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

代理主席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代理主席 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藍行政院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總字第八一三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自本年一月份起將糧食及優待工餉統由本會負擔，又願因至及所屬駐滬辦事處應留辦公等費，亦請同時追加，擬具總算，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准予追加，茲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等因：茲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送，至查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語：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一件總算書七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琛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指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三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准湖南省警察局警士白寶森因公殘廢請卹一案，檢同書表，轉呈鑒核示遵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先表 三十四年三月份

派(考)

別

姓名

令派(委)日期

職

試署江蘇獄主科科長

周長生

三月八日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宗賢

三月三日

試署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尤顯瑞

三月八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季賢

三月三日

試署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李祖堯

三月八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張可崇

三月六日

爲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官

李夢松

三月八日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鄒道斌

三月六日

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文保

三月八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仲兆麟

三月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

李介甫

三月一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廖烈烈

三月六日

代理本部科員

孫韶雲

三月一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鮑榮

三月九日

代理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

孫韶雲

三月一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

阮杰

三月九日

代理廣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鄧壽培

三月三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劉振青

三月十日

暫代廣東地方法院推事

陳壽培

三月三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吳鶴齡

三月十日

爲江蘇蘇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唐儒三

三月三日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黃龍

三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孔慶鼎

三月三日

代理江蘇蘇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周先覺

三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長

吳一球

三月三日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陶銘

三月十三日

行政內
政 理
部 主
部 長
長 陳
梅 公
思 公
平 博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介甫 三月十三日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陶鑑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

宮景如 三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謙生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治煥 三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美生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萬志程 三月十三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力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施志雲 三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徐鳳樓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李壽錦 三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周鼎國 三月八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姚振坤 三月十四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汪冠承 三月九日 著即免職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項秉標 三月十四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徐公博 三月九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盛開偉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鶴齡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仰周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徐式昌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顧弼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黃穆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唐信三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武鍾嶽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孔慶基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徐熙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張伯儀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維渠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一球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周先覺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賢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介市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林培仁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鮑志遠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雷學海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同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田靜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施斌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戴壽培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金源康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陸紹烈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定彭年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京市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中和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鄭德斌 三月一日

代理江蘇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項秉標 三月十日 著即免職

原案